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八號

第四〇四次及四〇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四百零四次會議

	頁數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一

第四百零五次會議

四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九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各項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 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第八號

第四百零四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午前十一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404)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三 祕書長為遞送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六三次會議所通過有關取締原子武器及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各裁減其三分一軍備及軍隊的決議案於一九四九年一月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1216)。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各位理事都知道臨時議事日程所列兩個項目就是上次會議(第四〇四次會議)所通過議事日程中的兩個項目。我提議首先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我在上次會議中請將第二項問題的審議延期數日。我的請求是在一月二十五日即前天晚上提出的，我們又在今晨開會，所以我們的討論祇延期了一天。

因此，我願意請求延期到星期一或星期二再討論第二問題。

主席 若無反對，蘇聯代表的請求應予接受，即議事日程第三項的祕書長函在下星期一以前不予討論。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 我願意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一項事實，即星期一臨時委

員會將要舉行會議。安全理事會與臨時委員會在同日同時召集頗為困難。

主席 謝謝埃及代表的發言，我可以保證本人或繼任的主席會考慮到這種情形。

既無其他意見提出，本席宣佈議事日程即照修正通過。

議事日程照修正通過。

三.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 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 緬甸代表 U So Nyun, 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 荷蘭代表 Mr van Roijen, 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 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均就理事會席位。

主席 依慣例，凡安全理事會理事的發言用次第傳譯，其他發言人則概用即時傳譯。

我們現在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特別注意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國於一月二十一日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S/1219]。

Mr PALA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我現在引述紐約時報一月十八日所載一段海牙發出的新聞

“荷蘭官方發言人宣稱，在印度尼西亞的費用並非完全由荷蘭負擔，而主要係由前荷印政府的繼任者擔負。故一月十二日在巴達維亞發表的一九四八年度印度尼西亞軍事行動費用四三六,二九七,八七四元數字中，祇有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係由荷蘭國防預算中開支。本年度荷蘭在該區域內的同樣經費約為二九,〇〇〇,〇〇〇元。”

這個官方聲明把荷蘭對印尼政策中重要原動力之一暴露無遺。此項聲明無異說出：我們印度尼西亞人民應該償付對我們發動的

戰爭的費用，這個戰爭之目的在全盤摧毀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並重建荷蘭對印尼人民的統治。這項聲明顯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核心，即對我國人民的經濟統治。這項聲明使荷蘭提出的片面政策聲明以及給與印尼人民以自由與主權之堂皇諾言顯露其偽善無誠的真面目。

鑒於其所發動的兩次軍事攻擊，以及類似上述的種種事實，我國人民與荷蘭當局會議時，不能不深懷疑懼。我想每個人都很明白，假如我們印度尼西亞人民知道爲着對我們所發動的侵略戰爭，除付了鮮血與破壞之代價外，最後必須支付十萬萬的經費，則於覓取與荷蘭談判的基礎時，絕難克服這種不信任與猜疑的心理。

這件事在解決我們的對荷爭端異常重要，我們在相當時間一定將它提出於安全理事會。

在審議安全理事會當前決議案草案時[S/1219]，我覺得必須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發起人表示敵代表團感激之意，這些代表團會爲覓取安全理事會所可接受的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辦法之基礎而作種種努力，從事諮詢磋商，表現忠誠與公平正義的精神。我們深刻感謝他們爲安全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所遭遇的困難謀求出路所作的努力。不問荷蘭政府冠冕堂皇的片面計劃與諾言如何，這些代表團始終牢記着問題的重心所在。

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精神堅決地拒絕了想在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外，並且不要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及其所代表的人民參加而“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荷蘭政策。這個決議案草案承認荷蘭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係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以內的爭端當事國，一直到印度尼西亞問題全部解決時爲止，那就是主權轉移給印度尼西亞合衆國的時候。

雖然，敵代表團注意到照目前措詞的決議案草案不足消除疑慮，甚至若干原提案人心中的疑慮也不能打消，我們懷疑——茲引古巴代表的聲明[第四〇二次會議]——

“如此措詞的決議案是否可爲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有力有效工具。”

本決議案草案提案人所懷的疑慮在我國人民的心中更爲深刻。他們從苦痛的經驗中得知在與荷蘭進行善意談判的時候，必需要明定的保障，方能希望得到公平正直的待遇。

事實上，甚至在審議決議案草案的各項

規定之前，他們心中已有一個先決的問題：荷蘭有無誠意謀求協商的解決辦法，以代替彼等強加於人的辦法？我們與荷蘭辦理交涉的過去歷史中，沒有一件事實足以證明它沒有以片面辦法強加於人的意思。因此，理事會的第一個問題應該是：怎樣可使荷蘭協商此項解決？爲着同樣理由，敵國人民及敵代表團贊成中國代表之聲明[第四〇二次會議]：

“假如我們要協商解決辦法，我們就必須恢復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負責高級官員的行動自由，惟有這樣他們才能履行職責。荷蘭當局是否想把他們自己的解決計劃強加於印度尼西亞人民？他們是否想一筆抹殺印度尼西亞的政治地位？假如我從荷蘭皇后最近發表的聲明及其他荷蘭政治家的公開聲明來推測，就可得到否定的答覆。如果僅以印度尼西亞荷蘭當局的行動爲根據，則答覆爲肯定的。現在荷蘭方面如果真想得到協商的解決，我們應盡力協助。我們當然不應採取任何行動或發表任何言論，以增加他們的困難，因爲他們已有極多困難。但是，假如他們打算不顧印度尼西亞人民的願望，而將自己的計劃強加在他們身上，那末我們不如停止審議這個決議案，而去考慮爲應付此項嚴重局面更適宜的其他辦法。”

本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曾坦白指出，這個決議案是一種妥協，曾經得到提案人的，並且也要求當事雙方的“重大妥協與容讓”。敵代表團充分明瞭爲要獲得必要的票數，以求決議案在理事會中通過，各提案人不得不作這種妥協。我們祇惋惜，經過這種妥協以後，採取措施以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將有賴於與本問題的重心所在及迫切性毫無關係的種種考慮。

在這種情形之下，我深怕各種迫切問題已被置於無人注意的地方，而其他與印度尼西亞人民利益不相干的、政治與經濟考慮，因此反得支配整個局勢。這種祇爲獲得安全理事會通過、不問事件真實狀況的權變辦法，無論其怎樣的不可避免，一定要引起極大的困難。印度尼西亞問題攪擾安全理事會已有十八個月之久。不幸得很，理事會仍未能完成一個最後的解決辦法。

此種情勢之真正理由何在？我們認爲就是安全理事會從來不能採取我們所需要及不斷要求的具有長久影響及決定性的措施。此項措施包括兩項行動：第一，要求荷蘭將其軍隊撤至第一次軍事行動以前的原地位；第二，將爭端提付公斷。這些辦法都未辦到，

我們乃要求授予斡旋委員會以最後權力，俾可由其覓取解決辦法並付諸實施。在我們歷次提出這些請求時，我們會警告安全理事會說，沒有決定性行動的措施不能實現和平，事實上反可給荷蘭機會，遲不履行移轉主權的協定，繼續企圖強施其片面辦法。

因此，我們相信理事會現在要慎重考慮我們對於本提案的顧慮。任何辦法縱其用意極為善良，性質較從前的試圖如何廣泛，若於實際上不能提供最低限度的解決基礎，對於理事會的威信以及爭端的解決，都沒有好處。所以，我們雖承認各提案國於實現覓取解決之誠摯願望的努力中所面臨的困難，我應向理事會各理事指出我國人民因本決議案草案所將遭遇的特殊困難。但是我還想另外提出一事，請各理事注意。

美國代表曾謂本決議案草案係基於“當事雙方的充分贊助及合作”。中國代表則謂〔第四〇二次會議〕這個決議案“如經安全理事會通過，並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忠誠接受，不僅可以解決這個重要複雜的問題，而且由於是項解決可增強安全理事會的威信及功用”。我們於此涉及此項情勢之一個基本問題。

該決議案係根據荷蘭願意遵守其規定的一項假定。事實上，截至目前就連該國立可執行的理事會決定，荷蘭亦拒不遵行。我指的是釋放共和國官吏及停止攻襲的要求〔S/1150, S/1164, S/1165〕。這兩件指令構成決議案內所包含整個計劃之成功所必要的基本條件。荷蘭政府縱然口頭上接受決議案的規定，經驗明白昭示，該國無論如何絕不會履行規定的。

因此之故，荷蘭縱默認此項決議案，共和國須放棄若干具體利益，（此事容後細述）並退出其目前的強固地位，以換取一種未來政治辦法的諾言，假如荷蘭再度稍微失信，是項諾言就不能實現而終歸幻滅。荷蘭已確切證明，其整個目的在避免協定，規避被迫從事此項協議解決，這是明顯的事實。這是荷蘭對於安全理事會反抗行動的根據。雖斡旋委員會報告書〔S/1199〕已提出重大證據，荷蘭的反抗行為竟未遭受譴責。事實既如此，我們怎能期望荷蘭遵守決議案內所規定的義務？

敵國人民對於此事之憂慮是有根據的。這種憂慮將成爲接受安全理事會任何決議案的主要困難根源。因此，我覺得除非這個決議案在內容與時間進度方面均作有最明顯清

楚的規定與保障決不能打消這種根深蒂固的憂慮的基礎。

我現在要論及我在前面述及的一點——即我國人民對於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所持之基本態度與主要考慮。

我國人民對於安全理事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之態度，首先要看我們的軍事與政治瞻望的估價，因而也是荷蘭策略無可避免的軍事與政治失敗，而後始能決定。且照我們的意見，任何決議案均應以承認荷蘭的侵略行爲爲出發點。因此關係，荷蘭無須立即撤退軍隊一事，將係我國人民於確定對此解決辦法的態度時所顧到的一項重要考慮。決議案如不規定立即撤軍，或於短期內迅速撤軍，種種困難恐將難於克服。

此外另有一個我國人民所極重視的因素，那就是我們又將再度舉行談判的對方，向無誠意可言。我國人民所以要堅持保障自己免得再受荷蘭的欺騙，那是極易了解的事。有鑒於此，對於安全理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我們將以再度造成僵局的可能性，以及因而引起的荷蘭方面所發動的經濟、政治及軍事新攻勢的可能性，來作衡量。

我們應當記得，依照我們當前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成爲戰禍重開原因的另一問題又將再度提出，所以我國人民不得不估計到萬一再度發生僵局時的地位。此種情況如果發生，聯合國在印度尼西亞的機構，依據目前決議案的規定，將請求理事會給予更大更有決定性的權力。理事會對這種請求是否允諾暫置不論，我國人民彼時將處於受荷蘭壓迫的境地，即交通封鎖、經濟封鎖、甚至軍事進攻。

且在這個決議案草案規定之下，荷蘭軍隊可能繼續留駐於共和國領土內，則我國人民彼時的處境將更爲不利。事實上，依據目前的規定，毫無任何保障足使敵國政府得在經濟上、財政上及政治上保持其領土的地位。所以如果再度發生僵局，我們祇能完全聽命於荷蘭，無法對抗它的要求。

我們應當記得，我國政府歷盡困難，纔得到對於 Renville 協定〔S/649, 附錄拾壹〕的充分贊助。在目前我方軍隊並非處於不利地位，且鑒於荷蘭政治策略的失敗，要想得到我國大多數人民贊助一項基本上並未變更 Renville 協定所引起的可能性及危險的計劃，那就更加困難了。

所以關於我國人民的實際地位必須規定充分保障，以防現在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所可能發生的危險。我們要着重一點，即任何決

議案草案不能以其所引起的未來可能與希望來判斷，而應以其對我們目前地位立時產生的影響來估價。關於此點，我國人民非常重視荷蘭軍隊以種種方式的繼續佔領，以及隨時可以攻擊的可能。對於這種情勢，我國人民要求最有力的保障。

足以引起困難的另一事項是 由於目前決議案草案規定之結果，聯合國在印度尼西亞的機構缺乏決定性的權力。因此，該機構極難阻止軍事與經濟情況的惡化。假若三月十五日以前不能達到協定，該機構訴於安全理事會的可能性也許已屬太遲，不能避免此種局勢之惡化。而且即使遇着此種情形，安全理事會願否將此項決定性權力畀予該機構，仍屬疑問。依照目前決議案的規定，勢將發生極困難的經濟及財政情形。對於共和國的財政狀況，諸如幣制、賦稅及預算等項，亦將引起問題。決議案對於這些問題如不充分慮及，會使任何決議案草案都不受歡迎。

我們自始就不應把我國人民所不能接受的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強加於敵國政府，以削弱其地位。我們因為決定遵守 Renville 原則 [S/649, 附錄拾叁及附錄捌]，已經引起了嚴重困難。

我現在已經對理事會說明我國人民對於安全理事會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將要採取的基本態度與考慮。我也希望已經把理事會應該鄭重考慮這些情形的必要說清楚了，因為惟有如此方得奠定和平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基礎。

還有若干其他考慮，是安全理事會在討論目前決議案草案時所應注意的，因為這些因素對於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實施均有重要影響。

目前的決議案草案，尤其按照其現在的措詞，在許多方面顯然假定荷蘭已於軍事方面征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撤軍程序的確立就是依據這個假定，其他數項辦法的規定也是以此為根據。但是這個假定證明與事實根本不符。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人員第一次報告書 [S/1212] 在述及自一九四七年七月一日以來即由荷蘭統治的 Surabaya 區域之情形時，已經指出荷蘭軍事地位的弱點。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軍事觀察人員的第二次報告書 [S/1223] 再度證實這種情形。該報告書稱

“因為荷軍佔領以及相隨而生的遊擊活動，一般說來前共和國統治領土內之法律及秩序未能確立。事實上，至目前為止，嚴重的紊亂情形已經發生。”

事實上，據我從敵國政府接到的報告，以前現狀線上荷軍後方的廣大地區目前已在共和國軍隊統治之下。此所以荷方不讓斡旋委員會軍事觀察人員報告荷蘭佔領區內的情形。就是荷方的政治及軍事檢查員亦無法再掩蔽這種事實。荷印軍隊目前不得不聲明“西瓜哇的情勢，惡化甚於進步。”

荷蘭各報刊載東爪哇內嚴重騷亂的新聞。實際上荷方未來的軍事與財政枯竭，以及政治失敗，乃係必然結果，荷蘭在爪哇與蘇門答臘的地位正在日趨困難中。

我希望鑒於這些報告與事實，安全理事會贊同我的意見，認識使原決議案草案 [S/1219] 若干部份變得脆弱的一項基本假定，業經證明其錯誤。實際上，根據荷蘭軍隊之立時撤退勢將造成足致騷亂的真空地帶之假定來考慮立時撤軍一事，乃係誤斷真實情勢。上述的軍事觀察人員報告書暴露了這個問題的真相。這些報告確定了一個事實，即荷軍佔據這些地區乃是引起騷亂的原因。荷軍不是安定因素，而是致亂之源。

因此我們主張迅速撤退軍隊。再者 絕大多數的印度尼西亞公務人員拒絕與荷蘭合作，故荷蘭軍隊如行撤退，印度尼西亞的行政組織依然團結堅強，立可彌補荷蘭軍隊與行政當局撤退後所留下的空隙。荷蘭軍隊如能迅速撤退，前共和國官員遺缺的補充極易辦理。萬一拖延下去，印度尼西亞行政組織就不如從前的團結，並且使荷蘭獲得各種機會，去留下若干政治性的延時炸彈，以種下未來動亂的禍根。因此，軍隊的撤退務須迅速實行。

安全理事會若對其所採取的決案想確獲最大可能的精神與物質贊助，則在討論本決議案草案時必須嚴重考慮另一因素。十九國集會新德里所舉行的印度尼西亞問題會議，足證各參與國政府對於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取行動發生的強烈情緒。此事說明，各該國家熱切願望是項足以危及東南亞及世界和平的荷印爭端，應該依照憲章原則從速解決。

這些國家對於印度尼西亞所深具之同情暫置不談，他們與印度尼西亞問題實有密切關係。印度尼西亞問題的結果如何，對於他們的利益將有重大影響，因為印度尼西亞之和戰問題必然會對四隣各國發生反響作用。因此同一理由，如果要採取任何辦法，提出任何建議務必顧及世界這一廣大地區內的正義感及維護和平的願望。

各該國已明白指出處理亞洲和戰問題及獲致亞洲和平的最好辦法。彼等所通過的決

議案，載有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建議 [S/1222]。該決議案的措詞充分承認安全理事會的權威，其起草的用意是在幫助理事會解決印度尼西亞問題。這個建議案包含迫切關懷印度尼西亞問題獲得公正迅速解決的十九個國家熟經考慮的意見，列舉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以謀有關各方的利益。

安全理事會一定注意到新德里決議案的溫和性質。我相信理事會會承認，這個決議案起草的時候必會充分明瞭安全理事會所能採取的各種可能辦法。該決議案指明新德里會議所認為可使敵國政府保證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時得到敵國人民充分合作的最低條件。新德里會議的是項決議案顯然給予安全理事會充分之贊助，為獲致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最大效率起見，應該考慮到這一點。理事會可以看到，此新德里決議案所提出之意見，與荷蘭方面的觀點，尤其是荷外長 Mr Stukker 一月二十二日所發表的意見，並不完全符合。荷外長在那一天警告全世界，說目前的決議案如得通過，將在印度尼西亞及荷蘭引起混亂。彼故意裝着沒有看見荷蘭軍隊在印度尼西亞造成的混亂，但是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已經證明這種事實。

此種混亂惟有在荷軍全部撤退後始能消滅。荷外長這一次還怨訴“對於我們所昭告的意願及鄭重的諾言表示根本不信。”

此項不信豈是毫無根據的麼？對於荷蘭的信心，業經斡旋委員會的報告書，以及安全理事會最近一再接得荷蘭政府錯誤情報的經驗而大為動搖。在同一聲明中，荷外長又施其謊報伎倆，偽稱三分之二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已表示擁護荷蘭。他這樣謊報，是想造成一種印像，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以外的人民都左袒荷蘭。我敢說這種話是故意撒謊。在荷蘭佔領區域內的多數人民並未拋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代表的理想，這是盡人皆知的事實。

甚至旨在分裂印度尼西亞人民的荷蘭軍事與經濟政策，也已證明無效。荷蘭當局雖曾採取種種嚴厲的預防辦法，但是荷軍佔領區域舉行的選舉，仍然選出了同情共和國的候選人。此種情形又經荷蘭支配下的兩個重要州政府於荷蘭發動軍事行動時辭職一事，以及該兩州議會對此軍事行動的譴責而證明。

最近在荷蘭管轄領土內發生若干反荷行動，一月二十四日荷蘭通訊社 Aneta 自巴達維亞發出新聞一則，內稱

“在 Pasundan 有四名印度尼西亞人因從事破壞性活動而被逮捕，此事由領土軍司令

官 Major-General E Engles 在此宣佈。被捕四人係發表同情共和國宣言的二十個簽名人之一的 Godokusono, 及 Suratman, Sujoso, Mohammed Enoch 諸人，都是 Pasundan 議會的議員。

“General Engles 於記者會議席上力言執行逮捕的唯一目的為保護 Pasundan 的人民。彼謂荷軍正在設法造成自由人民能夠發展繁榮的環境，此種繁榮目前受到不可理喻的外來勢力的威脅。

我現在要討論本決議案的幾點具體事項。

在目前決議案草案規定之下，我們不能計算將有多少領土及何項領土屬於我們當局的管轄，此項領土的經濟可能性及財政地位如何，以及由此而生的維持軍事與外交關係的可能性如何。關於此點，戰爭及我們焦土政策的後果亦應予以顧及。假使三月一日以前不能獲致協議，無人能預料其後所將發生的情勢。根據歷史的教訓，這種情形頗有發生的可能。是以在三月一日以前，共和國至少要能管轄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 Renville 協定 [S/649, 附錄拾壹] 所確定的領土，並應獲得適宜的經濟、財政與行政基礎，這是非常重要的事。在此期間共和國須有自由進口及出口的機會，並應有機會獲得借款，以便在其管轄下的破壞地區內開始復興工作。

假如在與荷蘭談商結束之前共和國得不到這些機會，那就對於這些區域的經濟與政治發展都極端有害。依我們的意見，決議案草案應該載明關於這些問題的處理辦法。

還有一件值得我們注意的事項。游擊隊活動不僅在 Renville 協定以來歸共和國管轄的領土，且亦在依 Linggadju¹ 協定認為係共和國的領土內繼續進行。

此項軍隊的主體並非我們的正規軍分子，而是揭竿而起反對荷蘭的當地居民所組成。在這次戰爭中，我們不得不認這批人民是共和國對抗荷蘭戰爭的一部份。任何停止攻襲的命令，或永久解決的辦法，都應該顧到這批人的命運，保障他們不被荷蘭當局現在或將來把他們當做“恐怖分子”或“土匪”予以消滅。將這批人捨棄不顧，在我們是不可思議的事，應該尋找一種辦法，或是永久的普遍大赦，或是其他辦法，來保護他們。

最後解決辦法能否一勞永逸，主要地將以印度尼西亞全境所將舉行的自由選舉為轉

¹ 參看紐約荷蘭情報局出版，Political Events in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第三十四頁。

移。在荷蘭軍隊與當局之前舉行自由選舉一事，印度尼西亞人民認為是不可思議的，因而也是不能接受的，因為經驗已告訴我們，荷蘭能夠如何控制選舉結果。復次，我國人民曾依據 Renville 協定，放棄其在東西爪哇之堅強軍事地位，以便舉行公民表決，經此經驗以後，除非獲得充分的保障，絕不願考慮此種舊戲之重演。

因此，安全理事會所將採取的決議案必須規定選舉之早日舉行。如此可使此項決議案獲得有利的考慮。選舉如果長久拖延，可能使我國人民不願接受此項決議案。再者，不應遺有任何漏洞，使荷蘭拖延選舉至規定時限以外。

關於舉行選舉時的壓迫情形一層，決議案應載明選舉舉行時不得有荷蘭軍隊在場，並應規定凡在戰爭爆發前原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管轄之地區內不得有荷蘭當局，此項規定極為必要。

所可慶幸者，參加新德里會議的各國已將其意見列入決議案，提交安全理事會，其中載有若干有價值的因素，可以增強目前的決議案草案。新德里決議案顯然是依照目前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之一段原則所擬訂的，目前草案雖然用意甚善，且在若干方面具有不可否認的優點，但仍不能認其圓滿妥當。同樣明顯的，此十九個國家認為必須循着目前決議案草案的中心思想謀求解決，至其合理的結局為止，庶可避免印度尼西亞問題可能永為該一部份世界和平之繼續威脅。

根據這些理由，我懇切地促請理事會儘量利用新德里決議案內所包含的意見，並以修正案方式將它們列入目前決議案草案內，以求完成下列諸項

一 撤退荷蘭軍隊至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之休戰線，並恢復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共和國管轄下之領土，該兩事必須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臨時政府成立以前完成。

二 荷蘭軍隊應立時自日惹 (Jogjakarta) 區域撤退——此區包括日惹城及鄰接地區，為界限分明的行政單位——並陸續自其他共和國領土內撤退，依照聯合國印度尼西亞委員會規定的條件辦理。

三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得到適宜的經濟基礎。

四 國民議會選舉之完成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印度尼西亞全部主權之完全移轉不得遲於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

我不願再濫用理事會各位理事的耐心

了。我已經試將決議案草案依其目前形式所將對我國人民發生的困難簡單列舉，並且還試圖提出如何解決這些困難的建議。我仍願保留此後重行討論這些問題以及其他問題的權利。

Mr Hood(澳大利亞) 安全理事會依主席指示目前進行的討論特別注重以理事會四位理事名義提出之決議案草案[S/1219]。方纔發言的印度尼西亞代表已將決議案草案的含意從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立場作詳盡的檢討。他已完全公允正確地指出在考慮決議案的可行與否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是否能予接受時，該國人民的情感與意見至少與本案其他當事國之感情及意見同樣重要。這是一個最主要的考慮，安全理事會當然不能不顧到。

Mr Palar 從上項觀點出發而得到一項結論——我以為也是對的——贊成理事會採取最終可為共和國及當事他方接受的行動所依據的同樣理由，勢將促使理事會對於最近在新德里舉行的亞洲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作最懇切與最鄭重的考慮。現在從 Mr Palar 的分析看來，似乎新德里會議所達到的結論大都符合他從共和國立場所列舉的基本條件。這些條件自然不是完全單方面的。假如共和國有若干條件必須滿足，然後共和國人民纔能接受解決辦法，則反過來說，這些條件必須同樣有利於爭端當事的雙方。

上次理事會會議[第四〇三次會議]中，埃及、印度及菲律賓三代表也曾對亞洲會議的決議案特別注意。我認為理事會應該重視所收到印度總理附送新德里決議案的來文。

從理事會的立場看來，新德里決議案有何意義？這個決議案不僅代表該區域內因為印尼爭端而感覺憂慮的各國最深刻之意見表示，而也是集會新德里的各國注視該地情勢，並本着聯合國原則建議解決辦法的一種極負責的企圖。

新德里決議案不僅是以各參與政府的立場而發表的政治聲明。這是各該政府依據其所充分承認的對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而發生的一種意見表示與聲明。據我所知，新德里會議所作的聲明，以及決議案本身，絕無反對荷蘭在印度尼西亞利益的意思。這不是亞洲會議的出發點，亞洲會議不是一個反荷蘭會議。新德里會議的唯一目的——看了會議開始進行的情形這點就很明顯——在依據聯合國憲章助成在印度尼西亞自由獲致一項解決辦法，使對當事雙方最後都有利益。

因此，理事會不但應當充分考慮新德里各提議，而且應該使其自己的結論儘量接近

新德里會議深思熟慮後所得的結論。事實上理事會理應如此做法 因為新德里會議與憲章所擬議的區域協商及區域行動的原則完全相符。

我從這個立場，此時願述及幾方面，這是將目前理事會決議案本文與業經交由理事會透徹評議的新德里決議案[S/1222]比較一下就可以明白的。

第一，我認爲這個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尤其是美利堅合衆國，採取主動，對目前理事會所遇困難指出一項可行辦法，他們的功績甚大。在草擬此項決議案草案時，曾經盡了最誠懇與實際的勞力，但是應予注意的問題不僅僅是一個決議案草案是否能爲理事會多數理事所接受，俾能獲得通過——此固係首要考慮，無須多加解說——但在此方面應予注意的事項，乃係保證像本決議案草案所包括的各提議的確是行得通的，並且是切合實際的。

根據這個考慮，並與新德里決議比較，四強決議案草案的情形如何？聯合決議案之主要假定是估量可能恢復印度尼西亞的談判。當事雙方破命恢復談判，斡旋委員會的權力擴大若干，將協助雙方從事談判。這種希望可能證明是合理的。但是今晨 Mr Palar 所提出的若干論據，事實上也許適得其反，理事會希望經其請求，並由安全理事會與斡旋委員會加以協助，就可以恢復談判，這一點恐怕過於樂觀。

在這方面，新德里的決議較之遠爲概括，而且容易把握得住。新德里提案主要地並不依賴談判的恢復。對於將在印度尼西亞工作的委員會，規定了明白的職務，明白的權柄，但是這種職權並不以雙方實際談判情形爲轉移，猶之委員會的工作也是獨立進行的。在聯合決議案中，我們發現對委員會的指示很複雜，遇到某階段及某時期的談判發生困難時，即應向安全理事會呈報請命。委員會在這種時候必須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提具解決當前困難的建議。

我一會還要說及此事，但爲清楚起見，我要請理事會注意新德里決議案[S/1222]中所包含的在這方面是最簡單建議，而且我認爲是最切實際的建議。

新德里決議案第八分段簡單明瞭地說

“斡旋委員會或安全理事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應當獲得權力，使上述各建議在安全理事會監督之下實施 該委員會應按需要隨時向理事會提具報告。”

我建議理事會應即考慮，能不能使聯合

決議案草案變得簡單些，使其多包含我所引新德里提案的現實用意。

於此我要論到聯合決議案草案[S/1219]第三段。我必須說明，我把該段的規定仔細誦讀了好幾次，還不覺得它完全明白和可以實施。首先我們有恢復談判的建議案，我已經說及了。但是，假定談判已在進行，將是怎樣的談判？第一將是依據 Linggadjati 及 Renville 協定的原則，也許還有去年九月所提出的所謂 Cochran 協定。我們又談到“尤其須依據（甲）臨時聯邦政府之建立不得遲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五日”。

其中包括一句限制句子，說臨時聯邦政府“應有印度尼西亞的內政權。”這項規定假定在臨時政府的成立日期獲得協議的時候，應同時獲得關於臨時政府權力的協議。僅有關於臨時政府成立日期的協議，而無關於該政府之權力的協議，那就毫無意義。我還要繼續討論。

第三(丙)分段規定選舉完成日期，第三段(丙)分段規定主權移轉的日期，或者說預期的日期。這一段使我感到極大困難“假使在上述(甲)(乙)(丙)各分段所指各項日期之前一月猶未獲致協議，委員會 應立時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這種程序我認爲一點也不清楚。我很希望該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能有機會把這項規定的用意說明一下。

新德里決議案說得很明白，成立臨時聯邦政府時引致最後解決的全部起點和基礎。在某種意義上，一切都以臨時聯邦政府的職權爲依歸。根據此種觀點，選舉日期與移轉主權的日期，對於我所認爲問題的核心祇是次要而已，那就是臨時聯邦政府內權力之分配，以及過渡期間荷蘭主權之限度。

依據聯合決議案草案的規定，斡旋委員會的任務是否僅爲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已獲¹¹或未獲得成立臨時聯邦政府日期的協議？關於成立臨時政府日期問題行將舉行談判的事實何以不能同樣表示——事實上，我想這是不可置辯的——關於臨時政府的權力問題至少已經獲致某種協議，或預期某種協議？換句話說，依三個階段劃分委員會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及提具建議的任務之辦法，我認爲是既不自然，亦難於實施。

我想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心裏都明白，早先已經分發過一項提案，並已經過充分的討論，根據該決議案，如果不能獲致協議，委員會應於三月一日左右向理事會呈報。但是，究竟是甚麼協議？根據此項先前提出的提

案，係指成立臨時政府及其一切連帶事項的協議，那就是說，該政府的職務與權力，以及相因而生的選舉與移轉主權的日期，或大約日期。我認爲那是比較容易理解的建議，較之目前決議案草案所包含的提議更與實際情況相符。無論如何，我已經建議過，或者應該給一個機會來闡明第三段的意思及用意，尤其是該段的後一部份。

我現在想略談其他兩項重要規定，這兩項規定在新德里決議案中極爲明白妥善，不幸在聯合決議案草案中既不清楚，又欠妥善。第一項是關於今後在共和國地區內勢將發生的經濟情況，第二項是關於荷蘭軍隊及荷蘭當局從其目前所佔領依一九四八年一月協定劃歸共和國的區域撤退。

關於經濟方面，我知道對於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己)段已有一項修正案分發各理事[S/1230]。

若是我的了解正確，這個修正案與原案[S/1219]的唯一區別就是增加下述規定“委員會的建議可以包括爲行政工作之順利進行及該區域內人民經濟福利所必要的經濟措施規定”

我承認較之原提案這是一大改進，也許這是理事會關於此事的共同意見。可是，我覺得這項規定的措詞籠統鬆懈，恐怕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或恢復其正當機能的共和國當局都不能認其爲滿意。印度尼西亞之荷蘭當局處理共和國區域與印度尼西亞其餘各地及國外間經濟關係之結果非常嚴重，所以理事會在目前務必對荷方的行動作一非常明確的規定。假若荷蘭再度獲得機會來壓迫共和國，使它處於極端經濟困難的地位，削弱其權力，使它不能以同等的當事國地位進行談判，想來荷蘭是不會放棄這樣的機會的。

因此，我建議安全理事會應當再看一看新德里決議在這方面的規定。新德里決議案第二(丁)分段中提出簡短的建議，即“荷蘭當局加諸於共和國貿易的一切限制應該立時撤除”。此項限制——亦許沒有這種用心，但其效力則等於禁止通商的限制——乃是去年共和國陷入經濟困難的原因，這是安全理事會目前應該注視及關切的問題。在我看來，理事會假如願意把目前聯合決議案草案第四(己)分段所建議的一語包括進去，似乎可以考慮一下，能否再進一步完全確定地建議取消一切無限制——或可以其他名稱呼之“絕對限制”或“禁止通商”——這些都是荷蘭當局毫不講理地加諸於共和國貿易上的。

我要談的第三點是撤軍問題。我們用不

着多說這件事是如何重要。這是一件衆所週知的明顯事實。我們在擬定聯合決議案的案文，並設法謀求最大限度之協議時，撤軍問題至少已被擱在不重要的地位，這是頗令人失望的。事實上，在整個決議案草案的最後數分段中之一纔找到略爲提及撤軍的地方——就在這兒也不能發現每個人都知道其意義的“撤退”字樣，那就是無理地進佔共和國地區之荷蘭軍隊的撤退。

聯合決議案草案的案文顯然是很小心地草就的，也是極端謹慎地草就的。它自然未包含完成撤軍的時限——既無早日撤完的時限，甚至久遠一點的時限亦沒有。這一點我們不難了解，或許是爲使安全理事會通過決議案——此點顯然是理事會目前想完成的任務——日期的載入，即使是大約的日期，或者是一個晚遲的日期，是辦不到的。不過我們亦應當從共和國被佔領區人民的立場來看這個問題，有如 Mr Palar 今晨很恰當地指出的。這裏擺着一個決議案，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來的，目的是在處理一個對於那些人民及當局比較在座的任何人更爲實際及切身的一個問題。

對於這樣一個決議案，他們主要地要找尋什麼？他們期望於安全理事會的是甚麼？我想主要地——我相信這是不可否認的——他們要尋求並且希望找到一個顯明的指示，究竟安全理事會對於恢復他們自己區域內的權威，及荷蘭當局與其權威之象徵的荷軍撤退問題的意見如何。決議案草案中包括了一項依據當地委員會之建議將政權逐步轉移與共和國的規定，這是一個極好的意思。這是一項最有價值的建議，提案人可以感覺滿意，因爲據我所知，很多方面都已表示接受這個意見。

但如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竟不能完成較目前決議案中所載的更爲確切的規定，那麼究竟用意何在，至少在安全理事會內以及各當事國間應該有個諒解——縱使這種用意不能載於決議案內。反過來說，安全理事會既願到決議案草案最早列載的其餘方案，就不會願望在荷軍佔領下完成選舉，除非爲維持法律與秩序起見，雙方達成協議在若干地點保留此項軍隊，但是這種可能性極少。以我本人而論，我接受 Mr Palar 今晨所發表的聲明，那就是——如不遷延貽誤事機，共和國本身能夠適當地履行維持法律與秩序的任務。

無論如何，安全理事會竟預期本決議案所載極普及方案之第二階段，即於一定日期完成選舉一事，能在目前軍事佔領的共和國

四．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區域內進行完成，這是我所不能了解的。所以關於這一點，我的結論是 決議案中如果不能載入更確定的辦法，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方面如果覺得可以，而且願意聲明他們的了解，即第四(己)分段的用意是 一切有關地區的荷蘭軍隊(不僅荷蘭當局)應於選舉完成之日撤退。這至少是一個有用的舉動。

上述各點我認爲是安全理事會把自己的決議案草案與新德里通過的決議案作比較時所應注意的主要事項。我認爲理事會應重視下述事實 通過新德里決議案的會議係根據聯合國原則而進行的，這個會議深覺如對於印度尼西亞情勢不遵照聯合國憲章原則加以適當調整則對各該代表的本國內將來可能發生的任何情事，都負有重大責任。

最後，我要論到與決議案本身無關的一點，但因理事會其他理事無疑地已注意到，我想得到一些關於這件事的情報。在安全理事會上次會議所分發的文件中，我注意到斡旋委員會遞送理事會一項通訊，其中有關與現在被拘禁於共和國若干地方的共和國領袖之來往文件以及理事會在上星期某次會議[第四〇一次]中毫無疑問地通過的關於促成共和國代表訪問成功湖的建議。假若可能，我想請問荷蘭代表，除了委員會目前所僅有的資料之外，有無可以補充的情報。依據這些文件，委員會已經知道關於促成共和國代表前來成功湖之便利，荷蘭方面尙未作有任何決定。這大約是一月二十五日的情報。

荷蘭當局現在也許已能發表其決定。縱係如此，這種遷延已是相當嚴重的事件，因爲共和國代表所需要的便利等於是安全理事會的要求。我相信理事會一定願意聽到荷蘭代表的解釋。

我目前要說的話告一段落。關於理事會目前之聯合決議案草案如有其他修正提出，我保留再度發言的權利。

主席 理事會現將散會，將於午後三時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午後一時散會。

第四百零五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General McNAUGHTON(加拿大)。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經主席邀請，澳大利亞代表 Mr Hood，比利時代表 Mr van Langenhove，緬甸代表 U So Nyun，印度代表 Sir Benegal Rama Rau，荷蘭代表 Mr van Royen，菲律賓代表 Mr Ingles，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 Mr Palar 均就安全理事會席位。

主席 依照向例，安全理事會理事發言採用次第傳譯，其他發言人則均用即時傳譯。

U So NYUN (緬甸) 鑒於中國、古巴、那威及美利堅合衆國四國代表提出於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所造成的局面，本人茲代表緬甸聯邦政府再作一項聲明。

我要提出的聲明是以一個重大事件爲背景，那就是最近在新德里舉行的印度尼西亞會議。我們對於此次的會議，由於下列事實而益增關切 敝國總理一月多前——確切地說就是去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函印度總理尼赫魯，其中除對荷蘭的侵略行爲及印度尼西亞領袖的被捕事件表示震恐與憤慨，並對尼赫魯對於這些事件所發表的公開聲明表示擁護外，還建議印度應該發動立時召開反對荷蘭侵略各國的會議，尤其是亞洲各國，討論援助印度尼西亞人民英勇抗鬪帝國主義的侵略所應採取之步驟。敝國總理並表示，緬甸對於所決定的任何辦法均願充分盡其職責。因此，敝國政府得出席參加最近舉行之新德里會議，並參預通過一月二十二日的決議案，深感快慰。此項決議案的副本，安全理事會現已接到[S/1222]，英聯王國代表並曾慷慨地說及這是值得尊重的一個文件[第四〇三次會議]。

今晨散會前最後發言的澳大利亞代表，對新德里決議案作了一個很賢明的分析。他進一步將新德里決議案及目前的決議案草案作了一個極有益的比較研究。我願步彼後塵，促請安全理事會在目前討論的聯合決議案草案之最後形式中採入新德里決議案草案內極多既富建設性而又極溫和的提議。

在這件任務中，安全理事會幾位理事發言的態度與內容，給我很多鼓勵。英聯王國代表的意見令人十分快慰，他說聯合決議案草案提案人及參加新德里會議各國處理這個問題的態度原極相同，所循的途徑也很一致，事實上兩者之間在最初並無基本之不同，原則上都認爲荷軍必須撤退，並認爲在外國軍隊佔領之下舉行選舉是不對的。意見分歧之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a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í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
sonnar
Austurstr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 P. O.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u, S. A.
Casilla 1417
Lima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 波蘭**
Spoldzielna Wydawnicza
"Czytelnik"
38 Poznanska
Warszawa
-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Vevey,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Birmingham, Edin-
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9C1]